

# 涪陵县民政局志

FU LING XIAN MIN ZHENG JU ZHI

(内部资料)



四川省涪陵市民政局主编

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五日

# 涪陵县民政局志

FU LING XIAN MIN ZHENG JU ZHI

(内部资料)



四川省涪陵市民政局主编

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五日

# 序 言

民政机构是政权机关的组成部分，在党、政的领导之下从事民政业务工作。属上层建筑范畴。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政工作置于中国共产党的绝对领导之下，为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为巩固无产阶级政权服务。

国民党统治时期及其前期的民政工作，是一部“民之憔悴于虐政”的历史，尽管历朝各代妄图掩盖真相，阉割实事，提倡“平等”、“博爱”或倡施“仁政”、“慈善”，却属“杯水车薪”、赈无其实，加之贪官污吏篡政专横而鱼肉人民，多是苟有其名，而行不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给新中国的民政工作开创了崭新的历史时期。建国三十四年来，我们一贯遵循党的民政工作方针、政策和策略，忠诚地积极地贯彻执行“上为中央分忧，下为群众解愁”的民政工作的总原则，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及时送到广大人民群众之中，把民政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多元性的社会群众工作做好。为加强国防建设，创建社会安定团结的新局面，作为我们民政工作的崇高职责。

为了提供三十四年来我们在从事民政工作中的历史借鉴，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于一九八三年五月组织力量编纂《涪陵县民政局志》。本志编写组力图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在广采历史资料的基础上，本着详今略古、去伪存真、博收精华的做法，尽量使资料准确、系统，表文、图文并茂的方法加以编纂，力求用新思想编写新局志。但三十四年来无资可考处甚多，加之执笔者水平所限，本志瘕陋之处难免，恳求领导及各方同志不吝指教。

在《涪陵县民政局志》的编纂过程中得到上级党政领导同志的指导，得到有关兄弟县民政局的领导和同志们的支持，以及本局同志们的大力协助，在此谨致以诚挚谢意。

《涪陵县民政局志》编纂领导小组

公元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五日

## 概 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一直把民政工作机构作为政府机构的组成部分，把民政工作业务置于政府工作的业务范围。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是我县人民砸烂镣铐作为新中国的主人而站起来的日子，我县人民和全国人民一道结束了数千年来“民之憔悴于虐政”的历史。刚刚建立起来的新政权，还处在土匪暴动、劣绅猖獗、蒋家余孽视欲东山再起，我县人民还在浴血奋战的时候，县人民政府就赋予了我民政科光荣的职能——代表县人民政府接管涪陵县伪政权，开展收容、改造、遣送工作；放赈救济贫民；抚恤阵亡将士家属；安置荣复退伍军人；组织社会福利事业；改造乡、保旧政，开展基层政权建设；安定社会秩序等工作就成为民政工作最基本、最经常的工作内容。

三十四年来，我们遵循毛主席“不惜风霜劳苦，夜以继日勤勤恳恳切切实实去研究人民中间的生活问题、生产问题”的教导，全局同志兢兢业业，努力工作，急群众所急，想群众所想，总是在群众最为难之时就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及时送到人民手中。

三十四年来，通过我们的手向民政工作对象发放了巨额款项和救济物资，计有人民币二千五百多万元，衣被二百四十多万件，布料四百九十多万尺，粮食一千五百多万斤，生产资料二千多吨，木材建材六千多立方米，尚有化肥、化油、医药、蚊帐等无法计其数的物资，为我县数十万群众，几千万人次提供了上百万次优抚和救济，使优抚对象及时享受了党和人民给予的安抚、慰问，使广大群众顺利地渡过了历史上出现的各个困难时期，把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直接展示在群众面前，并激励人民去为崇高理想的实现而奋斗。

三十四年来，我局工作人员勤奋学习，努力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党所交给的任务。解放之初，我们不但在县人民政府的授权之下完成了对旧政权的接管，相应地开展了巩固新民主主义政权的工作，还为政府分管了禁烟禁毒，主管了土地征用、户政业务、社团登记、医药卫生；根据政府的决议、法令改组了国民党乡、保政权，开展了基层选举，建立了区、乡、村人民政权；协助政府开展了全县范围内的清匪、镇反、肃特、反霸斗争，为巩固民主政权贡献了力量；为抗美援朝、保家卫国战争的胜利，我们协助县兵役局，在县“扩军委员会”的领导下，完成了兵力动员，支援前线的任务；为广大妇女的婚姻解放，实现婚姻法所规定的婚姻法律制度，我们不但协助宣传了婚姻法的贯彻执行，而且主管了婚姻登记工作；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需要，为破除宿命论、天命观、鬼神论，让无产阶级唯物论思想去占领丧葬阵地，我局于一九七三年拨款修建了“涪陵县火葬场”，进行了殡葬制度的改革；为正确处理大量的人民内部矛盾，三十四年来从未停止过接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为使优抚对象保持光荣、发扬革命传统，先后多次召开了烈军属、荣复、退伍、转业军人暨优抚工作者先进代表会、功模会、积极分子会；为表彰忠魂，激励后生，用革命烈士的献身精神哺育后代成长，让烈士业绩与天地共存，与日月同辉，使异乡儿女虽远离父母、离别亲人也倍感安慰，有条件长眠于地下，安息于九泉，我局拨专款在全县范围内修造了十三座大型的革

命烈士墓、塔和陵园。这些工作将连同我局的中心工作一起载入历史的史册，让后代永远怀念。

三十四年的历史，九十六万人民，近三千平方公里的土地，八百多名烈士，一千多名英模人物，近一千名荣誉残废人员，数以万计的施赈、救灾，……用十五万文字来记载是不能表达得一清二楚的。积三十四年来的全部工作入志也不尽成功。虽时间所限，粗制成文，但不是挂一漏万，尚有工作的成功之处可取，也有不足之处为借鉴。因此，编者不惜正反之处力图全收，但终因资料奇缺难考，而事倍功半。又为书志方便，将优抚工作主髓内容的部分分散于三、四两章，希读者见谅；“民政部门的其他业务”一章，琐事繁多，文字必然冗长，加之对“婚姻登记”、“殡葬改革”为记录现实歪风而不得不陈述数语，使本章文字不够简洁；“政府交办业务”一章的四、五节内容甚少，所述章节编者观点不多，文字简陋有不成其为“志”之感，是属档案工作之误，连同其他缺考之处，均应作为我局档案工作的教训吸取。

通观全志，如获菲薄收益，便是书志目的之一，其二是对我局工作做了全面审查，成效之处我们将胜利不骄，缺陷之处我们将弥补不馁，立志总结教训，继益遣害，承优弃劣，为在新时期新长征中振兴我中华民族的民政工作而奋斗终身。

# 目 录

## 序 言

## 概 述

|                            |      |
|----------------------------|------|
| 第一章 民政机构建置沿革.....          | (1)  |
| 第一节 民政机构沿革.....            | (1)  |
| 第二节 县民政工作人员题名.....         | (2)  |
| 第三节 民政机构职能.....            | (4)  |
| 第四节 加强民政部门的建设.....         | (4)  |
| 第二章 基层政权建设.....            | (6)  |
| 第一节 基层政权组织.....            | (6)  |
| 第二节 选举.....                | (7)  |
| 一、选举机构.....                | (7)  |
| 二、等额选举.....                | (7)  |
| 三、差额选举.....                | (9)  |
| 四、涪陵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9)  |
| 涪陵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情况.....         | (10) |
| 涪陵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情况.....         | (11) |
| 第三节 行政区划.....              | (16) |
| 一、概述.....                  | (16) |
| 二、区划.....                  | (17) |
| 第三章 支前与安置工作.....           | (35) |
| 第一节 烈士褒扬工作.....            | (35) |
| 一、烈士的分类及人数.....            | (35) |
| 二、烈士墓、塔(陵园)的分布及管理.....     | (54) |
| 第二节 支前.....                | (60) |
| 一、我县支前工作概况.....            | (60) |
| 二、李渡荣军学校.....              | (69) |
| 第三节 安置.....                | (76) |
| 一、军队退休干部的安置.....           | (76) |
| 二、地方行政事业单位退休干部、职工的管理.....  | (77) |
| 三、复员、退伍军人的接收与安置.....       | (78) |
| 四、复员干部的接收和改办转业安置.....      | (82) |
| 第四章 拥军优属.....              | (84) |
| 第一节 抚恤工作.....              | (84) |
| 一、牺牲、病故、失踪军人的抚恤.....       | (84) |
| 二、革命残废人员的抚恤.....           | (88) |
| 三、革命残废人员残废等级的调整、复查与换证..... | (92) |

|                       |       |
|-----------------------|-------|
| 第二节 优待工作              | (94)  |
| 一、群众优待                | (94)  |
| 二、优抚对象的其他优待           | (98)  |
| 第三节 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        | (99)  |
| 一、定期定量补助              | (99)  |
| 二、临时困难补助              | (100) |
| 第四节 慰问活动              | (102) |
| 第五节 优抚对象代表会、功模会、积极分子会 | (109) |
| 第五章 救济和救灾工作           | (116) |
| 第一节 救济                | (116) |
| 一、建国初期县办社会福利组织        | (116) |
| 二、县盲、哑学校和福利生产         | (122) |
| 三、烈军属生产社              | (123) |
| 四、县社会福利生产现状           | (124) |
| 五、城乡社会救济              | (125) |
| 六、扶贫济贫工作              | (128) |
| 七、敬老院                 | (135) |
| 第二节 救灾                | (138) |
| 一、水灾                  | (139) |
| 二、火灾                  | (148) |
| 三、旱灾                  | (151) |
| 四、其他灾害                | (159) |
| 第六章 民政部门的其他业务         | (162) |
| 第一节 来信来访工作            | (162) |
| 第二节 民政经费的管理及使用        | (162) |
| 第三节 婚姻登记              | (165) |
| 第四节 殡葬改革              | (168) |
| 一、殡葬改革的方向、方针及有关规定     | (168) |
| 二、殡葬现状                | (171) |
| 三、殡葬机构                | (172) |
| 第七章 政府交办业务            | (174) |
| 第一节 接管涪陵县伪政权部分机构      | (174) |
| 第二节 收容、遣送与安置          | (175) |
| 一、收容、遣送机关             | (175) |
| 二、收容、改造与遣送            | (175) |
| 第三节 禁烟禁毒              | (179) |
| 第四节 土地征用              | (181) |

# 第一章 民政机构建置沿革

## 第一节 县民政机构沿革

民政工作既然属上层建筑范畴，无疑是为本阶级利益服务的，历朝各代如此，国民党统治的民国年间亦如此，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中国所设民政机构也公开声称为本阶级利益服务。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涪陵县解放了，解放军与涪陵地下党组织成立了“临时工作委员会”，接管了涪陵县一切旧政权机构，组织人民支前和安定地方秩序。

十二月八日，西南服务团一大队五中队进驻涪陵县，组成“涪陵县人民政府”随即开展了民主改革工作。在县人民政府的命令下，我局接管了民国时期涪陵县的旧民政机构及其民政机构所辖的一切济民、慈善组织，开展了新时期的崭新的民政工作业务。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涪陵县解放之日起，作为县人民政府的常设机构的民政组织于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建立，一直存在至今，并在县府内办公，忠实地履行着民政业务机关的职能。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至一九七〇年十月取名为“涪陵县人民政府民政科”。一九七〇年十一月，根据涪陵县革命委员会决定：民政、人事、劳动三科分开，设立“涪陵县革命委员会民政局”，办公地点仍在县革命委员会内，单独履行民政机构的工作职能。

在以上时间的一九四九年十二月起，人事机构曾与民政机构合并办公，分别行使人事、民政两种职能。

一九五三年五月“人事”与民政科分开，成立“涪陵县人民政府人事科”，民政科衔称仍旧。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五六年十二月，“涪陵县转业军人委员会”与民政科合并机构办公，名称仍叫“涪陵县人民政府民政科”。

一九五七年“工业科”与民政科合并机构办公，行使工业、民政两种机构的职能。

一九五九年上半年，工业科与民政科分开，恢复“涪陵县人民政府工业科”，民政科衔称仍旧。

一九六六年初，人事、知青办、劳动科、民政科合并办公，机构名称虽然叫“涪陵县人民政府民政科”，但分设办公室，分别行使自己担负的职能。

到一九七〇年十一月起，各科独立，并废科设局，“涪陵县革命委员会民政局”的名称诞生。

一九七五年九月，涪陵县革委、县人民武装部管辖的“退伍军人接待办公室”撤销，此机构的职能正式列入民政工作的业务范围。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二日，召开涪陵县九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经选举产生涪陵县人民政府，从此“涪陵县人民政府民政局”简称诞生，简称“涪陵县民政局”。

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七日，根据（1983）国函188号文批复和涪陵地区行政公署通知，撤销涪陵县，设立涪陵市（县级），从此“涪陵市人民政府民政局”简称诞生，简称“涪陵市民政局”。

## 第二节 县民政工作人员题名

县民政机构通常设：科（局）长一人、副科（局）长一至二人，工作人员若干人，分管民政工作业务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业务，现将历年来民政工作人员列表题名。

| 年 度   | 机构名称 | 科 长 | 副科长 | 任职起止时间          | 工 作 人 员                                             |
|-------|------|-----|-----|-----------------|-----------------------------------------------------|
| 1950年 | 民政科  | 李树尧 |     | 1949.12—1950.1  | 赵士端、雷雨膏、刘在行、任正常、舒伯英、沈 惠、李仁海                         |
| 1950年 | 民政科  |     | 黄亦人 | 1950.2—1950.11  | 薛春芳、熊树楠、苏厚德、蔡国炳、胡隆瑛、秦淑君、                            |
| 1951年 | 民政科  | 黄亦人 |     | 1950.12—1952.10 | 官敏钧、任正常、胡隆瑛、李维宁、熊树楠                                 |
|       |      |     | 官敏钧 | 1951.11—1952.12 | 周松屏、赵先栋、余洪棣、丁桂英、陈刘叶庆、刘华英、潘学光、官敏钧以外同上                |
| 1952年 | 民政科  | 卜廷占 |     | 1952.12—1953.4  |                                                     |
|       |      |     | 常 春 | 1952.12—1953.3  | 熊树楠、张若朴、刘华英、戈禹模、胡隆瑛、赵先栋、李维宁、任正常、陈德树、陈兴辉、秦泽模、唐世瑛、周松屏 |
| 1953年 | 民政科  | 常 彬 |     | 1953.5—1957.5   | 李维宁、戈禹模、熊树楠、赵先栋、胡隆瑛、周松屏、游来勇                         |
|       |      |     | 陈本忠 | 1953.6—1953.11  |                                                     |
|       |      |     | 胡兴荣 | 1954.11—1961.5  |                                                     |
|       |      |     | 何正安 | 1957.1—1958.5   |                                                     |
| 1954年 | 民政科  |     |     |                 | 熊树楠、李维宁、李志怀、冉荣华、周松屏、唐世瑛、蒋相仁、辛继                      |
|       |      |     | 胡兴荣 | 1954.1—1956.12  |                                                     |

| 年 度   | 机构名称 | 局(科)长 | 副局长(科)长    | 起 止 时 间                        | 工 作 人 员                                 |
|-------|------|-------|------------|--------------------------------|-----------------------------------------|
| 1957年 | 民政科  | 常 彬   | 何正安<br>胡兴荣 | 1957.1—1958.5<br>1957.1—1961.5 | 李维宁、唐世英、周松屏、<br>李志怀、张明清、张 岱、<br>黄相南、文力  |
| 1958年 | 民政科  | 梁荣华   |            | 1958.6—1961.2                  | 李志怀、唐世英、张明清、<br>邓明德                     |
| 1959年 | 民政科  | 梁荣华   |            |                                | 李志怀、张明清、吴德学、                            |
| 1961年 | 民政科  | 焦前喜   |            | 1961.3—1962.3                  | 彭仲贤、李志怀、吴德学、<br>付以麟                     |
|       |      |       | 邹光炳        | 1961.6起                        |                                         |
| 1962年 | 民政科  | 张成法   |            | 1962.4—1965.12                 | 李安禄、汪平均(女)、陈<br>伯昌、王宗凡、彭仲贤、吴<br>德学、张清明  |
| 1963年 | 民政科  | 张成法   |            |                                | 除陈伯昌(六月调离)外<br>同 上                      |
| 1966年 | 民政科  | 腾生祥   |            | 1966.3—1969.9                  |                                         |
|       |      |       | 丁文亮        | 1966.1—1970.10                 |                                         |
| 1970年 | 民政局  | 张洪亮   |            | 1970.11—1972.11                | 谭帮田、陈文章、唐道鑫、<br>张显华、张清明、李志怀、<br>吴德学、刘文柱 |
| 1972年 | 民政局  | 张成法   |            | 1972.12—1978.6                 | 同 上                                     |
|       |      |       | 高 贵        | 1972.12—1973.12                |                                         |
| 1973年 | 民政局  | 张成法   |            |                                | 陈文章、肖桂书、唐道鑫、<br>张显华、李志怀、吴德学、<br>刘文柱     |
| 1975年 | 民政局  | 张成法   |            |                                | 增彭露丹、郭伯辉二同志外、<br>同 上                    |
| 1978年 | 民政局  | 高 贵   |            |                                | 除张显华调走，刘文柱病故<br>外，同上                    |
|       |      |       | 周 杰        | 1978.7—1981.6                  |                                         |
|       |      |       | 桂光国        | 1978.9—1980.12                 |                                         |

1979年 民政局 高 贵

增张光维外，同上

桂光国 1978.9—1980.12

1980年 民政局 高 贵

1978.7—1981.12

1981年 民政局 高 贵 吴德学 1981.2

熊甫义、彭露丹、肖桂书、胡远全、  
唐道鑫、刘安国、陈光选、高应全、  
李志怀、郭伯辉

1982年 民政局 熊甫义 1982.2

艾玉强、刘志润

1983年 民政局 高 贵

唐道鑫九月退

吴德学 蒙榜全 1983.10

休，其他同上

直至书志之日，吴德学任涪陵市民政局局长，蒙榜全任涪陵市民政局第一副局长，熊甫义任第二副局长。

### 第三节 民政机构的职能

民政机构是政府的组成部分，就民政工作而言，它是政府工作的一方面，由于掌管的事务不同，它当然负担着特殊的职能。

民政工作是具有多元性的社会群众工作。概括地讲，就是担负着基层政权建设、社会保障、行政管理（一部分）的任务。根据党和政府的规定，民政机构具体掌管：优抚、复员退伍军人、军队退休干部的接待安置，社会救济、救灾，社会福利事业和福利生产，基层政权建设和选举事务，行政区划，婚姻登记，殡葬改革，外流乞讨人员的收容和遣送安置，领导盲人、聋哑人协会以及党和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由此可见民政工作的多元性。做好民政工作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促进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巩固；有利于鼓舞部队士气，促进国防现代化建设；有利于社会治安秩序，促进安定团结，促进四化建设。

### 第四节 加强民政部门的建设

从民政工作承担政权建设、社会保障、行政管理的一部分任务，就可以知道加强民政部门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为了进一步做好民政工作，必须改变轻视民政工作的思想，弄清民政工作在新时期的任务和作用，提高对民政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民政部门担负着基层政权建设的重大任务，据宪法规定，我国将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人民政权，以保证人民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进一步调动广大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从而大大加快我国四化建设的进程。

民政部门担负着优抚、救济、扶贫、五保和社会福利等工作，为烈军属、残废军人、残、

老、孤、幼和社会贫困户，以及遭灾的人民群众给予生活保障和安排，扶持他们当中有条件者勤劳致富，……是县民政部门经常性的任务。这些工作做好了，可使亿万群众各得其所、安居乐业。

民政部门还担负着行政区划……城镇流浪人员等的收容遣送工作。现在出现的许多社会问题，很大一部分是由民政部门负责解决的。做好这方面的工作就能消除社会上大量的不安定因素，对于争取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和社会风尚，都是必不可少的。

所有这些说明民政工作具有广泛的社会性和群众性，同亿万人民有着密切的联系，同我国基层政权的巩固和发展息息相关。在社会主义建设新的历史时期，民政工作仍然具有重要的地位与作用，任何轻视民政工作的思想和行为都是错误的。

中央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强领导，把民政工作列入党的议事日程，时时刻刻都不放松，务求把民政工作做好。

多年来我们重视民政的基层建设，各区都设有民政助理员，公社（乡）、镇设民政干事（民政事务员）。对这些同志我们一面大胆使用，一面大力培养，在区、社两级已有初具规模的民政专职干部队伍，他们中多数人年富力强，能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作风正派，有办事能力。

从一九五〇年到一九八三年，我们几乎每年都举办1—2次区、社两级民政干部培训。除此我们还采取逐级下达各种学习文件，使中央、省、地、县有关政策规定与他们及时见面，每年都组织经验交流，指导开展工作，并指派有业务能力思想好的民政干部定期深入基层，培养典型、总结经验、树立样板、以点带面、推动全盘工作。

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民政干部已出现青黄不接的现象，年龄普遍偏大，一九八二年底，以全局15名干部（其中事业编制5名）为例，50岁以上4人，占全局人数的27%；45岁至50岁的5人，占33%；30岁至40岁的2人，占13%；30以下的4人，占27%；在40岁以下的6人中，从事民政工作在10年以上的一个人也没有。

《人民日报》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社论指出：“民政干部中老弱病残者多，不熟悉业务的多，文化程度偏低的多，调动频繁的多”，恰是鲜明对照。这种状况与民政部门负担的任务是极不相称的，与发展的形势是极不适应的。

随着国家四化建设的发展，必然对民政工作提出更艰巨的任务、更高的要求，因此，民政部门的建设除了自身的革命化而外，在解决“老化”的前提下还应同时解决知识化、专业化的问题。

## 第二章 基层政权建设

基层政权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政权的基础。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必然赋予民政部门更新的工作内容，这是形势发展的需要。

### 第一节 基层政权组织

我国的基层政权组织就是指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以及它的各届人民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一九五四年二月全县普选结束后，我县各乡、镇相继召开了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实行普选之前——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公布施行之前，乡、镇政权机构的名称是“乡（行政村）人民代表会议”。按照《乡（行政村）人民代表会议的组织通则》组织政府行使职权。

组织通则第十三条还规定：“凡土地改革尚未完成的地区，在乡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前，乡农民代表大会或乡农民代表会议执行乡人民代表会议的职权。”

我县于一九五〇年九月起，为征粮、减租、退押、清匪、反霸、整顿农协等中心工作的需要，已先后废除保甲制，一般乡、镇都建立了乡农会政权、村农会政权。所有的乡、镇，由农会行政委员充当乡（镇）长。

根据组织通则有关规定，涪陵县人民政府于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民政字第170号文呈报中“二”称：“全县共有104个乡、镇，统于本年七月八日，通知各区改乡、镇公所为乡、镇人民政府，并全由农民协会行使权力，以农会行政委员兼任乡、镇长，没有开过乡人民代表会议的要选出乡人民政府委员会。”

从一九五二年起，我县各乡、镇开始建立乡、镇人民代表会议制度，“乡人民代表会议每年改选一次，于春节前后举行，连选连任。”

自一九五三年三月一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之后，我县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会议制度依法执行至一九五八年公社化制度出现。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民政府为行使各级政权的机关。”

从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八年这九年间，我县区、乡、镇的分合更迭频繁，数目变化较大，乡、镇级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召开的次数也各不相等，现存档案有资可考的不多，因此无法统计届数。

一九五八年全国出现“人民公社”组织，毛主席发出“人民公社好”的号召之后，从而逐渐形成“乡社合一”、“政社合一”的组织，乡级政权基本上成为“党政不分”、“政社不分”的状况，从而削弱了基层政权工作，使基层政权组织不能有效地发挥其职能作用。乡级政权的主要负责人被上级机关的任免制度所代替。

## 第二节 选举

为推动民主主义革命的完成，巩固人民民主专政，迎接社会主义建设高潮的到来。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涪陵县开展了首届县、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工作，到现在已经进行了九届的选举工作，现将情况记叙如下：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日，涪陵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关于县、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的精神召集了二十五人各界人士座谈会，筹备召开涪陵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并于同月召开了“涪陵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普选前的四年中，相继共召开了八届（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未进行普选前，是政府传达党的政策，联系群众的协议机关，曾代行县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 一、选举机构

依照《选举法》规定和省、地指示，县和县以下的选举委员会由上一级党政机关审批委派。我县各乡、（镇）选举委员会由县选举委员会审批，各乡、镇选举委员会主席（主任）由县选举委员会委派，委员由县选举委员会任命；县选举委员会主席（主任）、委员由专署审批委派。县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党、政、军、工会、青年、妇女、民政、商业、文教、卫生、爱国人士等多方代表组成。县选举委员会以下设办公室和选举指导组、组织组、宣传组。办公室主任一般由民政科（局）长兼任，各组组长由民政部门、组织（人事）部门、宣传部门的干部担任。从县级有关部门抽调精干的工作人员承办和指导选举事务工作。

### 二、等额选举

一九五三年选举各乡镇行政区域内的代表不是完全按人口平均分配名额的，而是城镇多于农村，少数民族多于多数民族的代表名额，同时又照顾到代表的普遍性。

依照选举法规定，乡镇人民代表每届任期两年，县人民代表每届任期三年，根据这一法定时间的规定，涪陵县根据选民群众自下而上、自上而下的充分酝酿讨论，协商选举了各界人民代表，到一九七八年底止，已进行了八届选举工作，在选举制度上，除第九届外，一至八届都是实行等额选举（即代表应选人数同应选代表名额相等）。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在选举办法上，采取举手表决的形式来选举产生乡镇人民代表，乡（公社）镇人民代表选出后，由乡（公社）、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召开代表大会，酝酿协商举手表决选举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同级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这种选举县人民代表的做法叫“间接选举法”。

一九五〇年四月，涪陵县进行了第一届县、乡（镇）人民代表选举，并进行了如下工作：

1. 调查人口、登记选民、宣传教育，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召开各种会议，向选民讲清普选的意义和政策，选民与非选民的界线，以及选举工作的步骤和具体做法。使选民明确选举

是公民行使权利的机会。

2. 选民资格审查。按照《选举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选民资格审查小组和乡（镇）选举委员会将初步审查后的选民和非选民名单公布于众，并召开村民大会，号召群众审查第一榜；经过群众反复审查核对，在处理好选民资格的基础上，再第二次出榜公布选民，并填发“选民证”。

3. 酝酿推荐后选人。乡（镇）选举委员会召开各种组织代表会议，共同酝酿协商推荐代表候选人初步名单，提交各选区和选民小组酝酿讨论。经过“三上三下”反复酝酿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在选举前五日出榜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并公布各选区的选举时间、地点。

4. 选举：（1）选举的目的是为了把那些群众爱戴的、联系群众的人选到基层组织中来，把犯有严重错误的、群众不满意的人从各种基层组织中剔除出去，以加强基层组织的建设；（2）选举大会正式选举前首先选举产生选举大会主席团，主席团一般由三人组成，主席团主席一般由选举委员会委派，其他二人由选民提名选举产生。人民代表选出后，主席团主席当众宣布以前的人民代表会议撤销，并提出乡长、副乡长及乡人民政府委员初步候选人名单，交选民审查，让选民群众和人民代表酝酿推荐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候选人时参考；（3）乡（镇）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的选举是在乡（镇）人民代表选出之后，安排一至二天时间召开乡（镇）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正式开会前先选举产生代表大会主席团，由主席团主持会议，会议一般议程是：上届乡（镇）长代表政府作工作报告；选举乡（镇）长、副乡（镇）长、乡（镇）人民政府委员；讨论提案；决定今后工作。代表大会闭幕后，乡（镇）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召开会议，研究分工及今后如何开展工作的实施方案。

一九五四年二月全县第一次普选结束后，各乡（镇）相继召开了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四百三十九名县人民代表，组成涪陵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全县人民要求有更加完备的政权组织来领导和保证社会主义事业顺利进行，在这种客观形势下，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显然不能担当这样重大责任，因而它的任务已随着形势的发展而告结束”（县人民政府一九五四年第七号档案第十二页）。为此，一九五四年七月三日，召开了“涪陵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至此县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地方国家权力。涪陵县人民代表大会自一九五四年七月至一九五六年十二月，按照法律的规定，如期进行了选举，除一九六〇年和一九六二年外，每年都按期召开了县人民代表会议。

在各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召开的历次会议上，分别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县财政局、县人民法院等机关的工作报告后，相应地作出决议，提出政府、职能部门和全县人民在一年里的主要任务。

按照《选举法》规定，一九六八年应进行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但由于十年动乱的影响，特别是林彪和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破坏和干扰，人民民主被窒息，法制遭扼杀（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反革命集团，以下简称“四人帮”反革命集团或“四人帮”）。毛主席又提出“革命委员会好”，于是一些别有用心的人他们乘各级建立“革命委员会”之机，拉帮结伙，拼凑帮派势力，大搞“指选”、“派选”，将“等额选举”强加于人，从实质上剥夺了人民的选举权利。

文化大革命期间，法制遭到严重破坏，我县党政机构处于瘫痪状态。在这种情况下，一九六八年经省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中国人民解放军成都军区批准，于同年五月十六日，在

人民广场召开群众大会，宣布“涪陵县革命委员会”的成立，革命委员会是在特定条件下成立的临时权力机构。一九七五年、一九七八年我国宪法规定它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因此，成立涪陵县革命委员会已列为人民代表大会，并排为第七届。

党中央粉碎了“四人帮”反革命阴谋集团以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涪陵县进行了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工作。这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是由革命委员会下达文件，将县代表名额分配给各公社（乡）、镇，经各公社（乡）镇党委提名，召开公社（乡）镇革命委员会扩大会议吸收各方面代表参加，协商选举产生的。目的是将林彪、“四人帮”帮派体系的代表人物、打砸抢分子从各级政权组织中清洗出去，以纯洁各级政权组织，加强团结，领导各族人民进行新的长征。

县、社镇两级人民的直接选举工作，于一九八〇年九月下旬在全县召开，十一月中旬结束。为搞好选举制度改革后的首次两级人民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的工作，在县委领导下，县选举委员会成立了由二十七名干部组成的办事机构，同时相应地设立了十三个选举工作指导办公室，配有二至四名工作人员，县级各选区都有一至三名专职干部承办选举工作，县委向各区、镇派出了十一个选举工作队，向各社、镇派了七十六个选举工作组，全县抽调脱产干部九百四十三名，使七百四十三个大队，都有一名以上脱产干部，对于搞好选举工作，起了组织领导的保证作用。

### 三、差 额 选 举

一九八〇年，我县按照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定发布的《选举法》规定，开展了第九届县、社（乡）镇两级人民的选举。此次选举与往届相比其最大不同点就是由等额选举改为差额选举（即代表候选人应多于应选代表的二分之一至一倍），并由间接选举改为直接选举，即由选民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直接选举县代表和乡（镇）代表，取消了举手表决的方式。

这种无记名投票选举的方式有利于选民充分表达自己的意志，自由地行使选举权，选出真正能代表自己意见的代表。

县、社镇两级人民代表直接选举结束后，于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召开了涪陵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这次会议充分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第一次通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涪陵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组成人员。选举产生了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地方国家权力机构和行政机构加以分设，使基层政权建设进一步完善。同时使人民代表大会在闭会以后，在管理国家事务中的作用，在组织上得到了落实和保证。

### 四、涪陵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涪陵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经涪陵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由六名正、副主任和十一名常务委员组成。为加强人大常委会工作，在一九八二年三月召开的涪陵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增补了一名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至此，县人大常委会有七名正、副主任和十一名常务委员。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人大常委会的主

要职责是：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卫生、民政工作的重大事项；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计划和预算的部分变更；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以及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工作。

## 涪陵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情况

### 第一届

第一届于一九五〇年四月九日至十五日，共七天，代表388人。会议中心内容：加紧肃清匪特建立革命新秩序；加速完成一九四九年征粮任务；努力生产，确速推销胜利公债；统一行使人民币根绝银元。选举结果：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郑德民

副主席：郑培吾 肖海昆

委员：三十六人

### 第二届

第二届于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四日，共四天，代表401人。会议中心内容：实行减租退押清匪肃特反霸；加速完成一九五〇年征粮及追收一九四九年度欠粮；加紧布置秋耕；搞好劳资关系公私关系。选举结果：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吕才臣

副主席：刑明安 王宗辅 郑培吾 肖海昆

委员：四十三人

### 第三届

第三届于一九五一年三月三日至五日，共三天，代表388人。会议中心内容：开展农村大生产运动；贯彻执行减租退押清匪反霸；进一步在全县开展保家卫国抗美援朝运动；有重点地进行土改运动。选举结果：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吕才臣

副主席：刑明安 王宗辅 郑培吾 肖海昆

委员：四十三人

### 第四届

第四届于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共三天，代表316人。会议中心内容：听取和讨论吕才臣县长关于三个半月来的工作及今后任务的报告。县委刘岳书记关于土地改革的报告。选举结果：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吕才臣

副主席：刑明安 肖海昆 王宗辅

委员：十一人

### 第五届

第五届于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三日，共三天，代表390人。会议中心内容：一、开展爱国增产节约与三反运动以支持中国人民志愿军。二、开展知识分子的自我思想改造运动。三、继续深入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四、坚决贯彻执行婚姻法。五、认真进行工矿企业的民主改革。选举结果：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吕才臣

副主席：刘品海 王宗辅 肖海昆 郑培吾

委员：四十五人